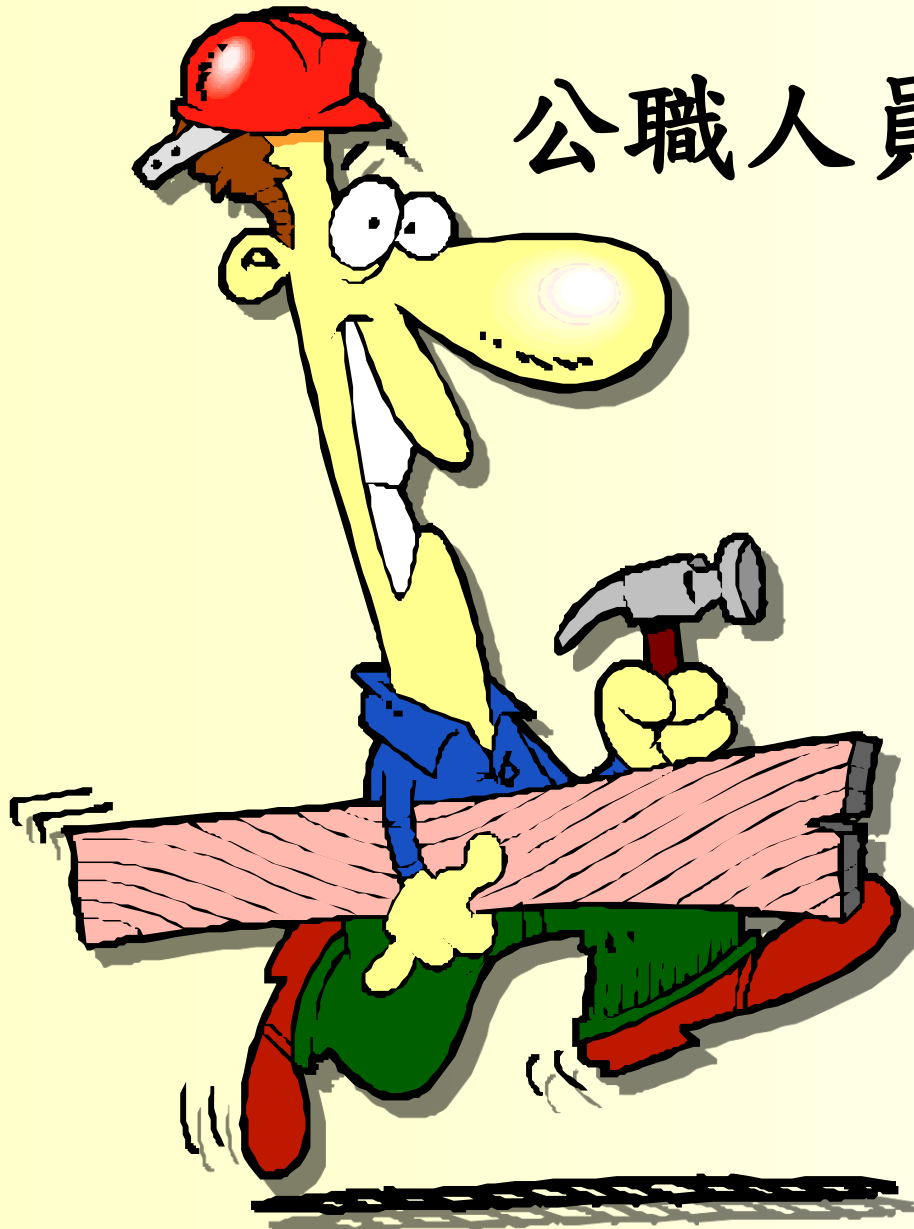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案例說明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政風室 科員 張舒翔

報告大綱

- 前言
 - 與其他法律競合
- 基本概念&相關函釋
 - 立法目的
 - 適用對象
 - 關係人之範圍
 - 利益之概念
 - 禁止之行為態樣
 - 迴避方式
 - 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
- 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區別
- 結語



前言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主要係因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各有不同，故仍有多部法律皆有訂定：

- 公務員服務法(第6、15、14-1、17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 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



與其他法律競合

- 法務部96.5.10法政字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不得參予政府採購案之主體為「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主體「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廣泛，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
 - 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反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之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



基本概念-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
端正政治風氣，
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



基本概念-適用對象

-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及其關係人。



適用對象Q&A

- 本人為不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代理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 法務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利字第0940041101號函釋
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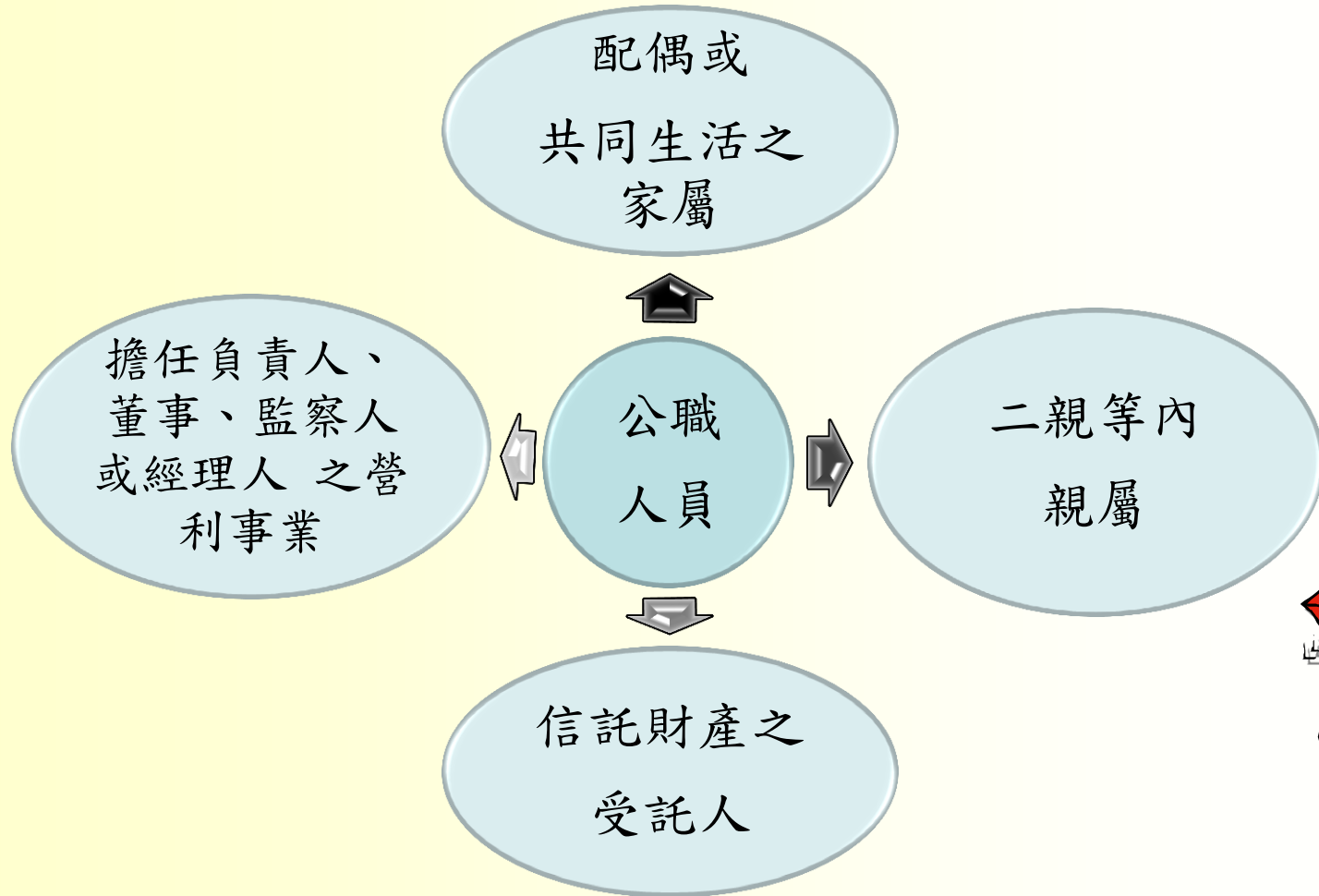
-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需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仍應列入規範予以處罰。

➤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利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意旨：

- 依據前接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需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個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基本概念-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之範圍Q&A

- 公職人員之「前妻」、「大哥過世後已再婚之大嫂」是否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

➤ 法務部97年3月6日法律字第0970005935號函：

- 民法第971條定有明文「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 司法實務上認姻親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及「結婚經撤銷」2種情形。
 - 若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
- 已離婚者，非本法規範之對象，惟若實際共同生活在一起，則可能屬共同生活之家屬。



關係人之範圍Q&A

- 公職人員之「親家公、親家母」是否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

- 民法第969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親家公、親家母」，係「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民法第969條規定，並非該條所定之姻親，即非本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關係人」。
- 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惟公職人員與其「親家公、親家母」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者，則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視為家屬，即為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關係人」。



關係人之範圍Q&A

- 公職人員之「胞姐」擔任公司「顧問」，該公司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 故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實質上之認定為準，形式上雖未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惟實質上確有此等職務之權限者，亦應認為係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顧問」，如該「顧問」實質上係具有「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職權時，即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關係人之相關案例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587號：

-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在馬英九台北市長任內，陸續標得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因馬市長大姊馬以南時任中化副總經理，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該公司已被依違反該法裁罰406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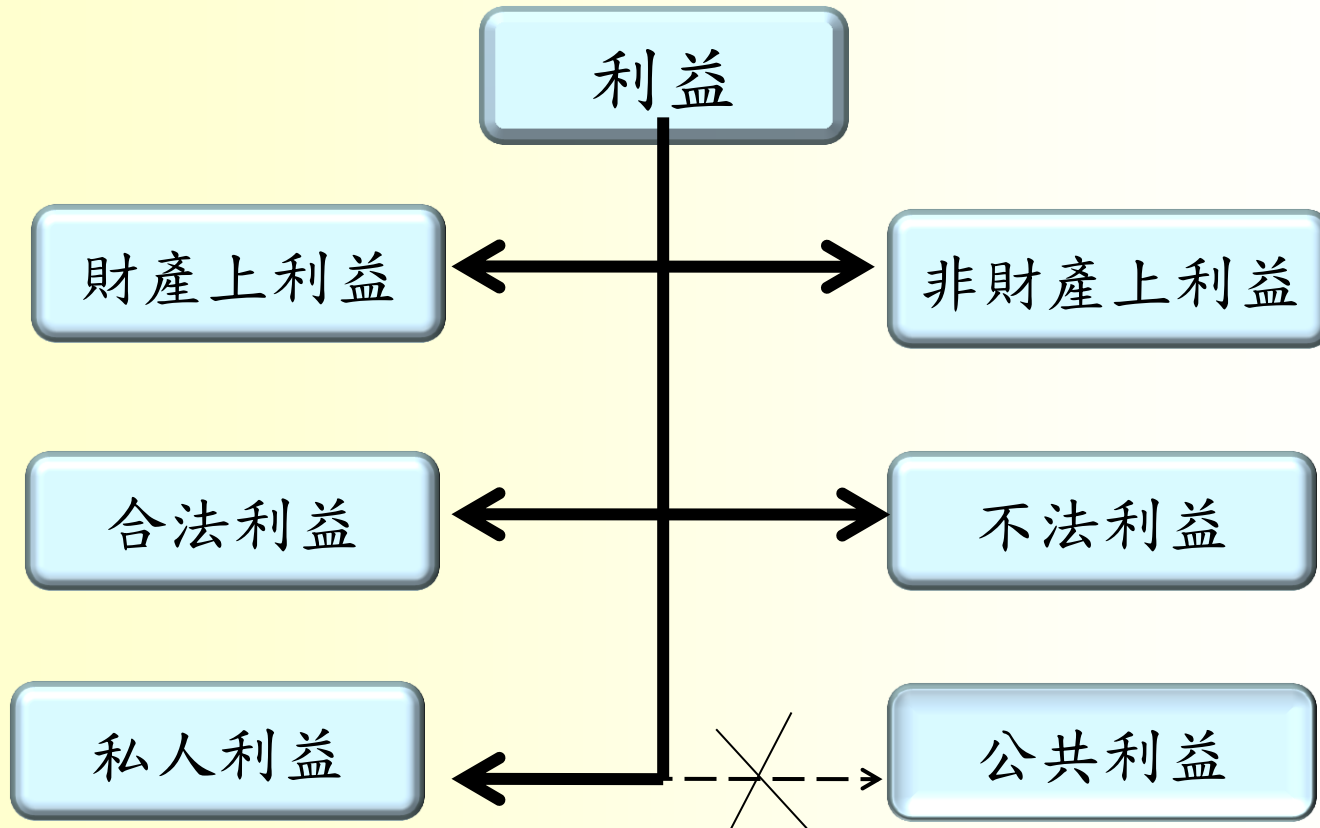


關係人之相關案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355號：
 - 東元公司負責人劉兆凱，為前行政院長劉兆玄、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兆漢之胞弟。該公司於97、98年間，陸續標得疾病管制局、中研院採購案，該等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乃依該法處以交易金額829萬2780元之罰鍰。



基本概念-利益之概念



基本概念-利益之概念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利益。
 - 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基本概念-利益之概念

非財產上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務部92.9.22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



利益概念Q&A

-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之行為，是否屬於本法所定義之利益？

➤ 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

- 所為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派遣公司雇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定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關係，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
-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無直接聘雇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基本概念-禁止之行為態樣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7)

- 公職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關說圖利之禁止 (§8)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行為之禁止 (§9)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禁止之行為態樣Q&A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對象係針對單位還是機關？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判字第130號判決：
 - 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
 -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
 - 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禁止之行為態樣Q&A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係屬行為犯或還是結果犯？

➤ 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及刑法第131條中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
- 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之規定。



禁止之行為態樣Q&A

- 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

- 法務部94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院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即係受立法院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基本概念-迴避方式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有利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命令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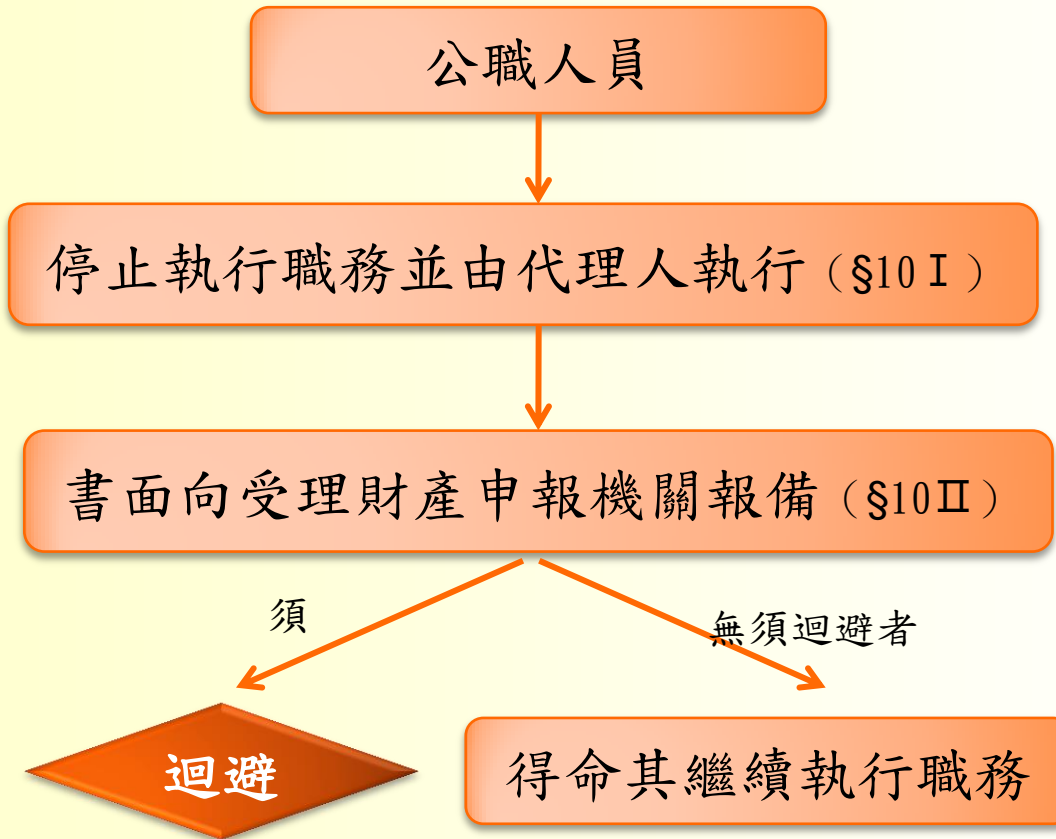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有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申請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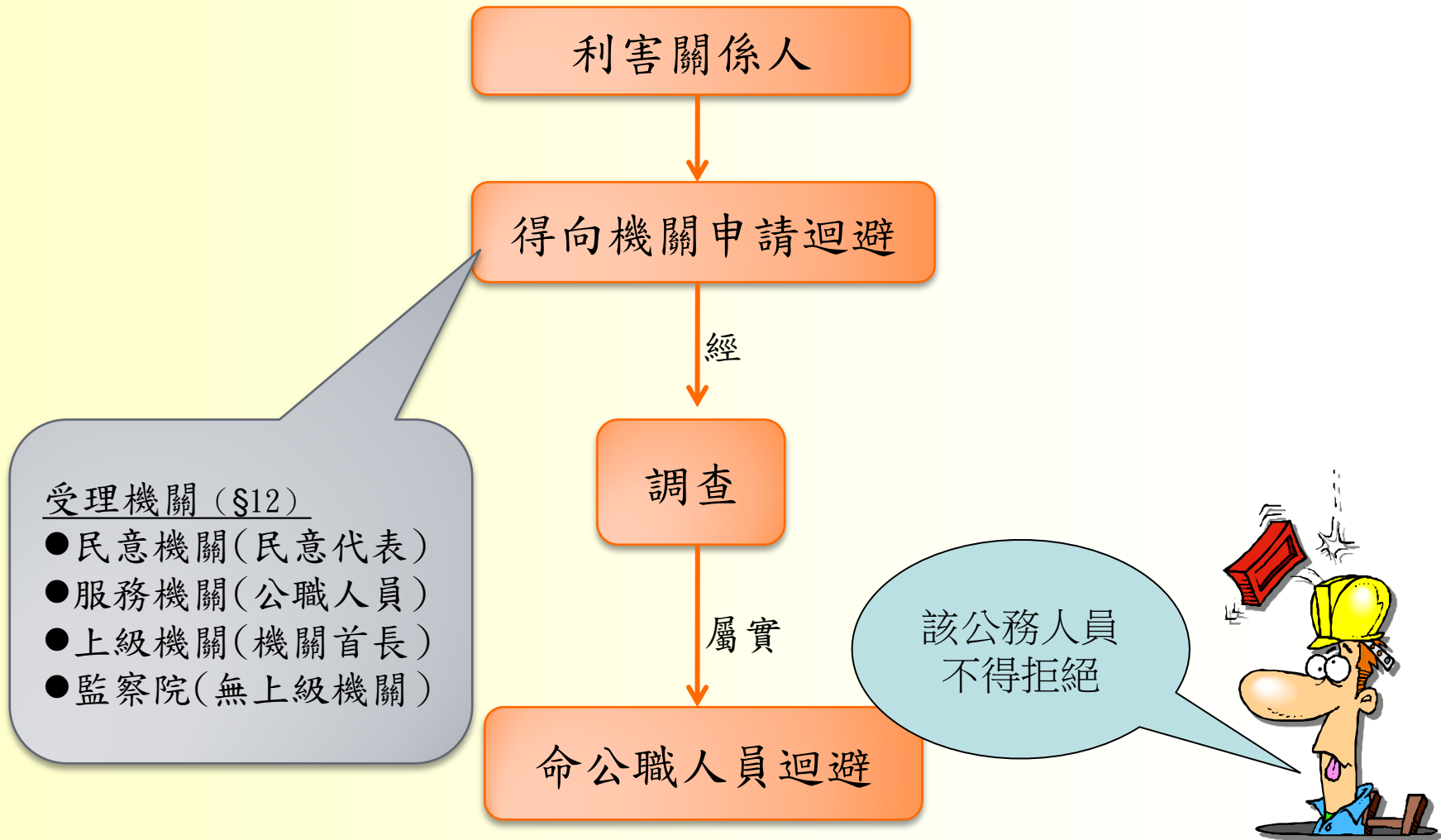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基本概念-迴避方式(自行迴避)



基本概念-迴避方式(申請迴避)



迴避概念Q&A

-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違反本法第6、10條等迴避規定之故意？

➤ 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號：

-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 公職人員於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在過程及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實際參與考績評定會議、於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過程中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或於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等情形，有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況未為迴避，則具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10條等規定之故意。



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

違反自行迴避行為效果 (§11)

- 民意代表以外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民意代表，其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本法並未加以規定。但其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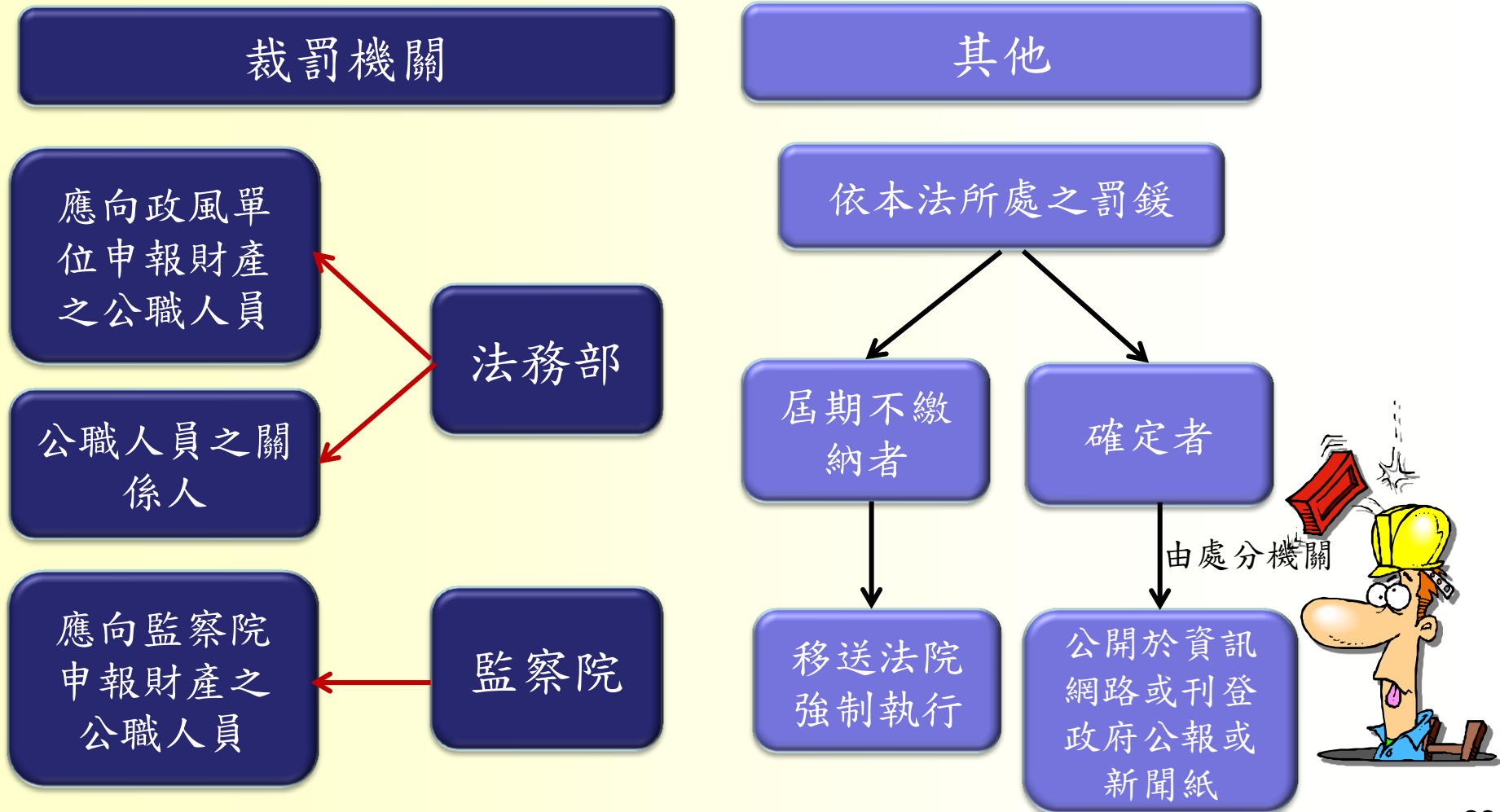
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

罰則 (§14-18)






- 違反第7條(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或第8條(關說圖利之禁止)規定者，將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違反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者，依該交易行為金額之級距處以罰鍰。(1萬至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違反第10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10條第4項(命令迴避)或第13條規定(申請迴避)者處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 依前2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



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區別

	貪污治罪條例	利益衝突迴避法
<p>所圖之利益</p>	<p>指私人之不法利益</p> 	<p>不以不法或不當利益為限，尚包含合法之利益在內。</p> 
<p>行為</p>	<p>以「違背法令」者為限</p> 	<p>本法僅須公務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仍在本法禁止之列。</p>
<p>是否為結果犯</p> 	<p>圖利罪為結果犯，須圖利既遂使構成該罪，並不包括未遂犯。</p> 	<p>本法僅須公務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不以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p>

結語

君子防未然
不處嫌疑間
瓜田不納履
李下不整冠

~古樂府「君子行」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謝謝聆聽

